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邱芝錡
電話：02-23979298#365
E-Mail：ag85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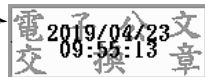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800326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C001839_1_230921578270006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108年4月24日施行，並於108年4月2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80032533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海洋委員會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



花府 108/04/23



1080080488